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業務更新

掛牌轉讓出售天野化工股權之進展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潛在掛牌轉讓出售天野化工67%的股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8日在北交所以掛牌轉讓方式出售天野化工目標股權。

本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據有關出售國有產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出售其國有資產應在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設立的產權交易機構公開進行。根據北交所的規則，本公司與最終受讓人須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初步交易底價為人民幣207,233,546元。

上市規則涵義

如潛在出售獲落實進行，本公司將與最終受讓人訂立產權交易合同。以初步交易底價為計算基礎，潛在出售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因此潛在出售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尚未落實進行，最終受讓人尚不明確，本公司尚未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亦無履約安排。潛在出售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潛在掛牌轉讓出售天野化工67%的股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8日在北交所以掛牌轉讓方式出售天野化工目標股權。

本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據有關出售國有產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出售其國有資產應在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設立的產權交易機構公開進行。根據北交所的規則，本公司與最終受讓人須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II. 掛牌轉讓

日期

載有潛在出售的詳情和條款的掛牌轉讓通知已於2022年11月28日在北交所網站發佈。

程序

潛在出售的公示期間將由2022年11月29日(包括本日)起計為期20個工作日(「首次公示期間」)。於首次公示期間，符合資格的實體可(i)表明彼等有購買天野化工目標股權的意向，及(ii)登記為意向受讓人。意向受讓人在本公司確認其受讓資格後三個工作日內應當支付人民幣62,170,063.80元作為潛在出售的保證金。如有兩家或以上意向受讓人，將通過北交所掛牌競價程序確定潛在受讓人。北交所在競價程序(如有)履行完畢後，應通知本公司潛在受讓人的身份。

內蒙古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已放棄作為持有天野化工7.73%股權的現有股東的優先購買權。

最終受讓人的身份確定後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與最終受讓人須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將相應履行審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如果在首次公示期間並無意向受讓人登記，對於本公司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北交所規則對潛在出售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受讓人、最終代價、交付和過戶時間等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其他方就潛在出售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III. 代價基準

初步交易底價為人民幣207,233,546元，以獨立評估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並備案的關於天野化工股東全部權益的資產評估報告(採取資產基礎法)為基礎釐定，該評估報告基準日為2022年6月30日。

股東務請注意，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最終競價價格(如有)。

根據掛牌轉讓條款與條件，最終代價應一次性以現金付清。

IV. 天野化工的財務資料

以下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天野化工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190.8	437.4
淨資產／(負債)	384.4	(524.4)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354.3	463.1
稅前利潤／(虧損)	21.2	(595.5)
稅後利潤／(虧損)	0.8	(914.3)

於2022年9月30日，天野化工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人民幣638.4百萬元。

V. 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天野化工主要從事化肥及甲醇的生產及銷售。天野化工因生產所需天然氣資源無法得到穩定保障以及為提升ESG管理水平，自2021年起未進行尿素、甲醇的生產。因此，本公司考慮進行潛在出售。

VI. 潛在出售所得款使用用途及財務影響

潛在出售所得款使用用途及財務影響將會於潛在出售落實及產權交易合同條款進一步明確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潛在出售(如落實進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天野化工25.27%股權，而天野化工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野化工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

VII. 上市規則涵義

如潛在出售獲落實進行，本公司將與最終受讓人訂立產權交易合同。以初步交易底價為計算基礎，潛在出售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因此潛在出售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V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化肥(主要是尿素，磷肥及複合肥)及化學產品(主要為甲醇、聚甲醛)的製造及銷售。

天野化工

天野化工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肥及甲醇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天野化工約92.27%股權，天野化工剩餘的約7.73%股權由內蒙古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尚未落實進行，最終受讓人尚不明確，本公司尚未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亦無履約安排。潛在出售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X.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綜合性產權交易機構
「天野化工」	指	中海石油天野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2000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其約92.27%股權
「天野化工目標股權」	指	本公司持有天野化工的67%的股權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9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最終受讓人將簽署的有關潛在出售的產權交易合同
「最終受讓人」	指	潛在出售的最終受讓人，即潛在受讓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步交易底價」	指	潛在出售的初步交易底價人民幣207,233,546元，取決於最終競價價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出售」	指	本公司在北交所擬通過掛牌轉讓方式轉讓天野化工目標股權的潛在出售

「潛在受讓人」	指	潛在出售的潛在受讓人，即(i)如果僅有一家意向受讓人，為於北交所登記且經公司確認合資格的意向受讓人；或(ii)如有兩家或以上的意向受讓人，為於北交所登記且經公司確認合資格，並隨後通過掛牌競價程序贏得潛在出售競價的意向受讓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中國北京
 2022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及李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虎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

* 僅供識別